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—2018年8月16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:00至2018年8月16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,508,71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.054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6,380,31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.037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0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2,65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0.12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刘中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89%。

1.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427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83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89%

1.3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46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89%。

1.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7,336,859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.68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5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48%。

1.5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58%。

1.6 选举张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5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59%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99%。

2.2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799%。

2.3 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0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800%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840%。

3.2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841%。

4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6,382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6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46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86.9943%；反对1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00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